

2015 安徽省

▶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高频考点串讲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按**最新**考试
大纲编写

| **内容全新** |

全方位透视安徽省命题要点，
体现考纲最新变化

| **技巧点拨** |

规范解题思路，传授备考策略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5 安徽省

►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高频考点串讲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高频考点串讲/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 12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9266-2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6947 号

书 名: 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高频考点串讲
作 者: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王淑艳 电话: 010-51873457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9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2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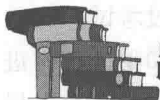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RESS
http://www.tdpress.com



出版前言

随着经济和金融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增强，且越来越受到重视。作为会计工作主体的会计人员也在就业、升职方面凸显优势。所以，近年来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人数居高不下。

201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了经修订通过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此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取消了会计专业考生毕业两年内免考两科的政策，所有考生无差别化报考三科。取消了原有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保留两年的规定，考生必须一次性通过三科考试，才能视为合格。

财政部于2014年4月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14〕13号），未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以新版考试大纲为考试范围。为了帮助有志于加入会计行业的安徽考生取得轻松快捷、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获得资格证书，编写组织编写了“安徽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包括：《会计基础高频考点串讲》《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高频考点串讲》《初级会计电算化高频考点串讲》《会计基础高分题库》《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高分题库》《初级会计电算化高分题库》，是一套理想的过关辅导教材。本套书的特点如下。

其一，在编写上，我们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联系实际、通俗易懂。

其二，增加同步强化练习的务实性，并针对每一道模拟题给出了答

案和详细的解析,弥补了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书只有答案不见解析的缺憾。这样能有效地帮助考生巩固知识要点,提高基本技能,让考生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在学以致用的基础上轻松过关通过考试。

其三,根据财政部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财政部推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本套书另三本高分题库随书配智能模考光盘,帮助考生进行全真练习和模拟考试。光盘可智能组卷、评分、解析,帮助考生熟悉上机考试环境,系统控制考试时间,让考生达到考前预热的最佳状态。

总之,面对安徽省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我们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希望用最短的时间帮助考生成功过关。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遗留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改进,追求更好。

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梳理

考点串讲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

题库强化练习

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梳理

考点串讲

第一节 现金结算	53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3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54
第五节 银行卡	56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73
题库强化练习	78
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1
本章知识梳理	101
考点串讲	10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2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27
题库强化练习	13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3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2
本章知识梳理	152
考点串讲	153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53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5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58
题库强化练习	15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75
本章知识梳理	175
考点串讲	176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7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7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80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8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81
题库强化练习	1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梳理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核算 { 总体要求
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
财务报表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监督 {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概述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考点串讲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最高层次，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法律效力最强，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绳和根本依据。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其中，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

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

(2)《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详细规定。

(3)《会计法》的适应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经典例题】会计法主要规定了()。

- | | |
|-----------|--------------|
| A. 会计责任主体 | B. 会计管理权限 |
| C. 会计核算 | D. 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 |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会计法的主要内容。《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详细规定。

2.《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系统规范,其目的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经典例题】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部门规章
-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答案】 ABCD

【解析】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四个方面：①会计工作由谁管理；②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③会计人员的管理；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

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

-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 (2) 会计市场管理；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4) 会计监督检查。

【经典例题】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进行条件设定，称为()。

- A.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B.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C. 会计市场运作管理 D.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会计市场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条件设定。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行业自律是一个群体概念，是会计职业组织对整个会计职业的会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过程。近些年来，我国通过会计行业组织强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惩戒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是行业诚信建设的组织基础和体制保障，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是行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和体现。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的作用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①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②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③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④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发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者，成立于1988年11月。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于1980年1月，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届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经典例题】会计工作自律管理的团体组织不包括()。

- 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B. 中国会计学会
- C.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D. 财政管理部门

【答案】D

【解析】财政管理部门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ABC属于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组织。

三、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的依据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填制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的首要环节，会计凭证是否真实、完整，对会计信息质量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可以说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基础。因此，会计法对会计凭证的种类、填制和取得、审核、更正等内容做出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在实际中，会计凭证的形式多种多样，在会计法上，将会计凭证明确地分为两大类，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事项已经发生或完成的事实，以明确有关经济责任并用作记账原始依据的一种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来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原始凭证按照来源不同，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两种；按照格式是否一致，可以分为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各种结算凭证和各单位印制的无统一格式的内部凭证，如领料单、入库单等。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和补充。

原始凭证的内容。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以下内容：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员的姓名，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等。

原始凭证的填制与取得。《会计法》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得以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由于原始凭证一般都是由经济业务事项经办人员取得或填制的，涉及的人员较广，因此，《会计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办理《会计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各单位填制和取得原始凭证时，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填制规范、书写清楚、送交及时。

原始凭证的审核。原始凭证的审核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即原始凭证上所有项目是否填全，有关人员或部门是否签章，摘要、金额是否填写清楚，金额计算是否正确，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等。二是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即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财经法规、财会制度，是否有违法乱纪等行为。

原始凭证的错误更改。《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做出了具体规定，其内容包括：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经典例题】下列对外来原始凭证错误更正的做法中，不违背《会计法》的是()。

- A. 外来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接受凭证单位可按正确的金额改正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外来原始凭证金额错误的，由原出具凭证的单位划线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外来原始凭证中，接受凭证单位名称错误的，接受凭证单位可自行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
- D. 外来原始凭证记载内容有错误的，由原出具凭证的单位重开

【答案】D

【解析】外来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原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2.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

(1) 记账凭证的内容。记账凭证是登记账簿的依据，为了保证账簿记录的准确性，记账凭证必须具有下列基本内容：记账凭证名称；填制单位的名称；凭证的填制日期及编号；经济业务的内容摘要；应借应贷账户名称及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制证、复核、记账、会计主管等有关人员的签章，收付款凭证还有出纳人员的签章。

(2) 记账凭证的填制要求。记账凭证的填制是会计核算中的基础环节之一，正确、及时、完整地填制记账凭证是正确、及时地提供会计信息的保证。对记账凭证的填制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记录真实，内容完整，填制及时，书写清楚。

②“摘要”栏是对经济业务的简要说明，要求文字简练、概括、能满足登记账簿的要求。

③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应借应贷的账户。

④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的账户必须保持清晰的对应关系。

⑤每张凭证都要注明附件张数，以备查考。

(3) 记账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填制后，必须经过审核无误后，才能据以登记账簿。记账凭证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①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原始凭证，所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的经济内容是否与所附的原始凭证的内容相符等。

②记账凭证中载明的业务内容是否合法、正常，应借应贷的账户是否正确。

③记账凭证上的项目是否填写清楚、完整，编号是否连续，有关人员的签章是否齐全。